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851號

原告 鴻運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舒晶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